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12年11月·特刊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宏杰集团26周年庆典暨2012年度基金与境外公司架构重组年会·特刊

- 宏杰集团2012年度基金与境外公司架构重组年会
- 宏杰集团2012年年度基金和境外架构重组年会Q&A
- 宏杰集团26周年庆典
- 宏杰集团组织境外机构赴上海知名律所参观学习
- 宏杰董事应邀为上海律协演讲

宏杰集团2012年度基金与境外公司架构重组年会

2012年10月23日，“宏杰集团26周年庆典暨2012年度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构重组年会”于上海国际贵都大酒店隆重举行。此次年会，我们邀请了业界知名的专业人士作为演讲嘉宾，他们分别是：

为主要司法管辖区提供法律、信托服务的离岸服务供应商——Bedell Trust之执行主席 Michael Richardson；

最大离岸法律服务、受信与管理咨询服务供应商之一——Appleby之合伙人李玉燕律师；

专注于提供BVI和开曼群岛法律意见的国际离岸法律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之合伙人 Jonathan Culshaw；

在香港已经有25年历史的最大本土律师事务所之一——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之高级合伙人伍兆荣律师；

致力于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的中国涉外律师事务所——胡光律师事务所之合伙人孔焕志律师。

我们要特别感谢香港交易所华东区代表韩斌先生、国际律师协会理事李志强律师以及上海律师协会理事、胡光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首席合伙人胡光律师光临并致开幕词。

此次年会吸引了160多位PE、VC、M&A、IPO以及投资银行的律师、基金管理人、国际投资者等专业人士，大家共聚一堂，共同分享了一场关于“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构重组”的专题演讲。

其中“当VIE引发的各类法律纠纷被诉诸公堂”、“境外投资者在香港的争议解决”以及“海外首次公开发售前、合并与收购及为投资目的的优化企业架构”等主题，引起了在座嘉宾的热烈讨论，反响强烈。



后排：国际律师协会理事 李志强律师（右一）
香港交易所华东区代表 韩斌先生（右二）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右三）
Bedell 亚太区总裁负责人 Victor Ho (左一)
Bedell Trust执行主席 Michael Richardson (左二)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合伙人Jonathan Culshaw (左三)
前排：年会主席 方少云大律师 (左一)
Appleby合伙人 李玉燕律师 (左二)
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女士 (左三)
宏杰集团董事及法律顾问 江诗敏律师 (左四)



年会主席 方少云大律师 (左一)
年会上午场之演讲嘉宾：Appleby 合伙人李玉燕律师 (左二)
Bedell Trust 执行主席 Michael Richardson (左三)
胡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孔焕志律师 (左四)



年会下午场之演讲嘉宾：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合伙人Jonathan Culshaw (左一)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伍兆荣律师 (左二)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杰会计师 (左三)



宏杰集团2012年年度基金 和境外架构重组年会Q&A

以下内容为对年会Q&A环节中嘉宾提问的整理，谨供参考。

一、针对Bedell Trust 的 Michael Richardson的提问

Q1: Jersey is revising its company law recently, can you introduce it?

A1: (1) Jersey is a jurisdiction which is always adapting to outside change.
(2) Through amendment of jersey company law, it will be helpful of protecting company especially its ownership.

二、针对Appleby 的Judy Lee的提问

Q2: 过去的十年里，港交所对不同司法管辖区在香港上市的要求有什么变化？

A2: 主要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09年以前，此前只有百慕大、开曼、中国内地和香港四个司法管辖区可以在港交所上市，要求明确；第二个阶段是2009年以后，此后港交所允许更多司法管辖区到香港上市，比如BVI、泽西岛、根西岛等。但这一时期的要求并不非常明确，只是通过列表指引的方式要求和2009年前的四个司法管辖区要求大体相同。

其实，港交所的态度主要取决于其是否了解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制度。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对于不太了解的司法管辖区会持比较谨慎的态度，比如蒙古或北朝鲜，就很难让他们来香港上市，因为港交所根本就不了解。

三、针对胡光律师事务所的孔焕志律师的提问

Q3: VIE是否适用外法，如果适用，对境外仲裁有什么影响？

A3: 据我所处理的案子来看，所有的都适用中国法律，很少适用境外法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无论是WOF和持牌公司之间还是WOF和创始人之间，他们的利益所在地、裁决执行以及语言选择等方面都和中国密切相关，所以都适用中国法律。

事实上，我也曾和业界律师探讨过升级VIE，即利益输送实体不通过中国的WOF来实现，而是通过境外公司来进行操作。由于我们不是会计师，所以并不确定可行性，毕竟这可能会涉及到合并财务报表的问题。

四、针对Harney Westwood&Riegels 的 Jonathan Culshaw的提问

Q4: 选择开曼LLP的理由是什么？

A4: (1).Better for beneficial owners
(2).Clients and agents are familiar with Cayman more which has been using for decades

五、针对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的伍兆荣律师的提问

Q5: 在香港申请“中途禁制令”是否容易？如果国内律师想帮助客户申请禁制令，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A5: (1).香港的法律是比较支持仲裁的，即使仲裁地点不是在香港，香港法院也可以出示相关文件以确保仲裁的进行。

(2).如果国内律师想在香港帮客户申请禁制令需要以下依据：

- (a)依据申请理据，案子表面是有胜算的；
- (b)有证据可以表明被告有转移资产的动机；
- (c)如果输了，有足够的资产可以赔偿被告。

Q6: 在香港如果双方已经闹僵，如何进行调解？调解员是如何产生的？调解费用由谁出？如果调解后再次违约，是否由法院直接强制执行或者需要启动全新的法律程序？

A6: (1).香港关于调解方面的政策是很有弹性的，不是特别规范，但是对于调解很保障；
(2).调解员多为大律师或律师；但是调解员并不一定要经过训练，选择一个双方都同意信任的人就可以了；也可以请求仲裁中心委任；收费标准多为按时收费，由双方共同支付；
(3).不主动执行，可以进行强制执行；
(4).国内多按照完整诉讼程序，而香港可以采用简易程序。

Q7: 香港公司条例中关于结束香港公司的程序，其要求如何？

A7: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177条申请将香港公司清算，也可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327条申请将离岸公司清算。

无论是哪一种公司，都一定要与香港有着很强的联系，才可以进行清算。

Q8: 中国原告是否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请披露被告离岸公司的仲裁文档披露？

A8: 可以申请，但申请人须支付律师费。
通常只有严重案件才可以申请成功，比如诈骗、洗钱等。

六、针对宏杰集团的何文杰董事的提问

Q9: 宏杰成立二十六周年，立足中国大陆市场十年，有什么经验和建议给想进入中国市场的律所和公司？

A9: (1)Respect knowledge.
(2)Money-investment for marketing education and wait for it becomes mature with patience.
(3)Engage local staffs to run local business and remain operation stable .

Q10: 不同的离岸司法管辖区，有什么不同和优势？

A10: 这是一个潮流，如果哪个离岸司法管辖区推广宣传的好，引起了一股潮流，那么使用那个离岸司法管辖区的公司就较多。就好像很多年前的巴拿马和利比亚公司很流行，但是现在只是多用于船舶类的公司。

Q11: 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基金名称使用有哪些规定？

A11: 基金可以用fund,foundation 甚至union trust 等英语词汇来表达，而且他们都是不同的法律实体。因此，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要求，要根据客户需求具体分析。

宏杰集团26周年庆典

年会之后，宏杰在当天晚上举行了盛大的庆典酒会，共同庆祝集团26岁生日以及进入中国大陆十周年。

无论是宏杰走过的26年，还是宏杰中国走过的10年，宏杰集团的所有员工一直都在认认真真、勤勤恳恳地致力于搭建中外企业沟通的平台与桥梁，通过运用团队的专业知识和香港金融平台的优势，使得客户实现了其投资利益的最大化。

庆典酒会中，宏杰员工与新老朋友欢聚一堂，互相交流，气氛十分热烈愉悦。



合作伙伴与宏杰共同庆祝26周年庆典



宏杰集团核心团队登台与来宾见面对话



宏杰集团管理层与来宾谈笑晏晏

宏杰集团组织境外机构赴上海知名律所参观学习

2012年10月24日，宏杰集团与境外机构的专业人士一同对上海的知名律所进行了拜访。参加此次参观学习的有来自香港和海外知名律所的律师及相关专业人士，他们对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胡光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以及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拜访与交流。

宏杰集团在此次拜访过程中扮演着桥梁般的沟通角色，在本土律师与海外律师之间穿针引线，使得双方得以就基金、IPO、境外公司架构重组、私募及金融热点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而高效的交流与学习。



在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交流讨论



拜访胡光律师事务所



拜访通力律师事务所



在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交流讨论



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为上海律协律师演讲

宏杰董事应邀为上海律协演讲

2012年10月25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应邀为上海律师协会进行了“上市及兼并收购过程中的税务安排”主题演讲。

在演讲过程中，何文杰会计师为出席律师详细介绍了香港税务、上市及兼并收购过程中的税务安排、红筹香港上市的税收，以及避免双重征税与防止偷漏税等相关内容，得到了很好的反响与热烈的讨论。

宏杰集团一直与上海律协之间有着良好互动，凭借着自身的从业经验与优秀的知识专业素养，为中国的律师朋友贡献着丰富的专业智识。

勘误声明

宏杰集团《逍遙境外》勘误如下，特此致歉。

- 1) 2012年第8期标题：《香港谁无居民与境外税收》改为：《香港税务居民与境外税收》
- 2) 2012年第9期《香港公司的审计将更加严格》一文中第3段“对此犯罪行为的罚金高达150,000美元”改为：对此犯罪行为的罚金高达150,000港币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571) 2819 5509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571) 2819 5507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